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明哲先生辞去董事长、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张志鸿先生以 5 票通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民主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已超过三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3 条款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志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联系传真：0536-2270677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